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598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悉尼·香港·天津·广州·杭州·苏州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股份处置计划.....	11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11
四、本次收购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21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七、本次收购对兴化股份的影响分析.....	23
八、收购人与兴化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九、收购人及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十、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28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8
十二、结论意见.....	28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兴化股份/*ST兴化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兴化化工	指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兴化集团	指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兴化股份之控股股东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延长集团持有兴化化工99.063%股权、陕鼓集团持有兴化化工0.937%股权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差额资产	指	延长集团持有兴化化工股权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部分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兴化化工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的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598 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书面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准则第16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延长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68570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亿元
法定代表人	贺久长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住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营业期限	自1996年8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长集团已在上述网站公示了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延长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延长集团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延长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持股51%，延安市国资委持股44%，榆林市国资委持股5%。

延长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沈浩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2	贺久长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3	杨悦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4	冯大为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5	马宏玉	董事、延安市副市长	中国	陕西延安	否

6	曹振宇	董事、延安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陕西延安	否
7	李春临	董事、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	中国	陕西榆林	否
8	王 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9	刘文煜	监事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0	赵海涛	党委副书记、监事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1	王香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2	黄文强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3	张恺颢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4	康永智	总会计师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5	袁海科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6	王永成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7	袁忠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8	罗万明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19	李文明	党委委员，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20	扈广法	总工程师、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院长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描述及延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延长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600248	6.16亿元	53.03%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00346.HK	20.00亿元	53.49%	从事石油、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之投资；石油及天然气之勘探、开采及营运；以及燃油之买卖及分销

注：延长集团直接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53.0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55.06%；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53.49%的股份。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描述及延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延长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1亿元	20%	银行业务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3亿元	20%	保险业务
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0.00亿元	78%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4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亿元	60%	投资咨询服务
5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	融资租赁业务
6	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投资业务

注1：延长集团直接持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通过其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兴化集团分别间接持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2%和5.96%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30.98%。

注2：延长集团直接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78%的股权，通过其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兴化股份分别间接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5%和1%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84%。

注3：延长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5%和45%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100%。

注4：延长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关天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13.26%和86.74%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100%。

除此之外，延长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股份处置计划

（一）关于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延长集团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硝酸铵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07.9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465.05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其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延长集团作为其控股股东兴化集团的母公司，基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拟进行本次收购，将其拥有的其他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置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将由硝酸铵主营业务转变为煤化工主营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兴化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股份处置计划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延长集团的确认，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兴化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延长集团承诺：延长集团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兴化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延长集团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兴化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延长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兴化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延长集团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8日，延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与兴化股份拟置出资产进行等额置换，差额部分由兴化股份发行股份向延长集团

支付；同意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 延长集团及兴化化工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6月2日，延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原重组方案中拟置入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置入，以兴化化工单独实施本次重组。

(2) 2016年6月23日，兴化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参与交易，同时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 兴化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兴化股份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7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 兴化股份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6月14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兴化股份对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置入资产范围、发行股份价格、取消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2) 2016年7月10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解除原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 2016年7月27日，兴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解除原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获得的备案、批准与核准程序

1. 2015年12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353号），原则同意兴化股份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 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1号），对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所评定的兴化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3. 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2号），对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所评定的兴化股份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备案。

4. 2016年7月1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同意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

5. 2016年9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的内容，同意兴化股份以5.96元/股向陕鼓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6. 2016年9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68号），对兴化股份收购兴化化工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8号），核准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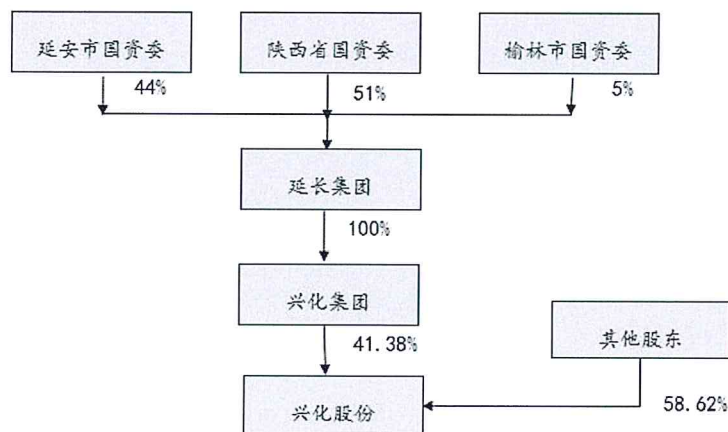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持有兴化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未直接持有兴化股份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化集团持有兴化股份148,315,793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41.38%。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兴化化工全体股东延长集团、陕鼓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者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

时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具体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延长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置出资产，并指定兴化集团予以承接。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08,679.9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8,679.90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下列资产交易对价：（1）延长集团持有的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差额资产；（2）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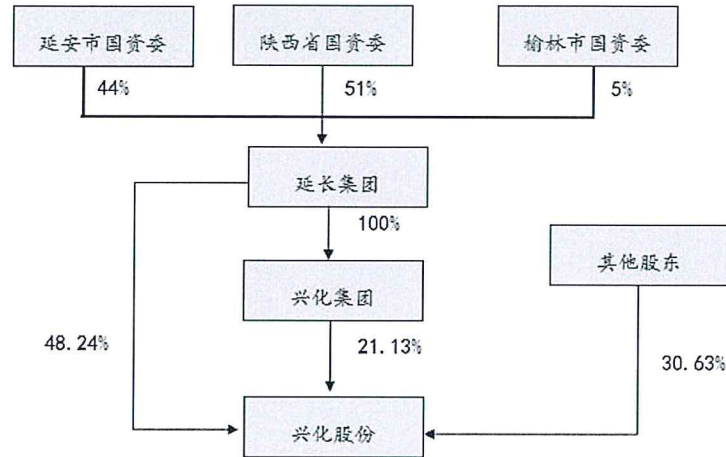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兴化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3,443.5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13,443.5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兴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5.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上述1、2所述交易方案，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选择对价方式和具体测算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置入资产股权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资产置换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延长集团	99.063%	310,507.90	108,679.90	201,828.00	338,637,570
陕鼓集团	0.937%	2,935.67	-	2,935.67	4,925,623
合计	100.000%	313,443.57	108,679.90	204,763.67	343,563,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集团将直接持有兴化股份338,637,570股股份，占兴

化股份总股本的48.24%；通过兴化集团间接持有兴化股份148,315,793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21.13%；延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兴化股份69.37%的股份，为兴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协议

2016年7月9日，兴化股份与兴化化工全体股东延长集团、陕鼓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分为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086,799,054.71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134,435,690.99元。上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作价1,086,799,054.71元，置入资产作价3,134,435,690.99元，其中延长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3,105,078,974.59元，陕鼓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29,356,716.40元，差额资产（延长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部分）作价2,018,279,919.88元。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等值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延长集团拥有的差额资产及陕鼓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购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兴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6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343,563,193股，延长集团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8,637,570股，陕鼓集团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925,62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交易协议不涉及现金支付情况。

2.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延长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延长集团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兴化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兴化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陕鼓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延长集团及置出资产接收公司同意按照交割时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归兴化股份所有，亏损由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按其在置入资产的持股比例各自补足。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将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方式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交割日应不晚于上述协议生效后60日。如各方未能就交割日协商一致，交割日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第60日。

(1) 置出资产的交割

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约定，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交割日后，兴化股份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置入资产的交割

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应在交割日前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兴化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于置入资产过户至兴化股份名下之日，兴化股份即取得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置入资产的交割应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完成。

（3）发行股份的交割

兴化股份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尽快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向延长集团、陕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延长集团、陕鼓集团交付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已持有本次认购的兴化股份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名下之日起，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兴化股份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承担。

交割日后，兴化股份置出人员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兴化股份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无论该索赔或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抑或之后，均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协议生效

协议在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兴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兴化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其股份；
- （2）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 （3）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4）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

(5) 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如涉及）；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一方不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一方在上述协议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9日，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

延长集团对兴化股份的利润补偿期间共三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延长集团承诺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亿元）	0.8	1.08	1.08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兴化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 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业绩补偿具体内容

延长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兴化化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

利润数，延长集团将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对兴化股份进行补偿。延长集团可以自主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形式补偿。延长集团选择股份补偿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延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

(2) 业绩补偿金额、股份数量的确定

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计算延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并逐年补偿。

现金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份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96元/股，并遵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

计算补偿金额时遵照的原则：协议所称净利润数均为兴化化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中确认的兴化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或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3)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延长集团需要向兴化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延长集团应在兴化股份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兴化股份其选择的业绩补偿方式。

现金补偿：延长集团选择向兴化股份补偿现金时，延长集团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将应补偿现金支付给兴化股份。

股份补偿：延长集团选择向兴化股份补偿股份时，则按下述方案实施补偿：延长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由兴化股份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兴化股份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20个工作日内由兴化股份董事会向兴化股份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并在兴化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兴化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延长集团或兴化股份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1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的持有者。其他股份指除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股份外的其他股份。

其他股份持有者指兴化股份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其他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份持有者按其持有的其他股份比例分配当期应补偿股份。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一股的情形，兴化股份可以要求延长集团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一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5.96元/股，进行现金补偿。

4. 协议生效

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认定为无效时，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或无效。

5.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一方不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一方在上述协议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延长集团以其持有的兴化化工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剩余兴化化工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及资金来源问题。

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本次

用于认购兴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兴化化工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存在他人委托其代持兴化化工股权的情况。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延长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兴化化工股权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提供质押担保或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及延长集团的确认,延长集团收购上市公司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延长集团将其与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普通硝酸铵、多孔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甲醇、液氨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延长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5. 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

人员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承担。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置出人员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无论该索赔或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抑或之后,均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延长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延长集团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兴化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兴化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陕西省国资委通过兴化集团控制上市公司41.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9.37%的股份,陕西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承诺:

1.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兴化化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3. 延长集团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其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兴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延长集团。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 延长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兴化化工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目前延长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通过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向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榆能化”）销售甲醇，与兴化化工存在同业情况。榆煤化和新能源公司均为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榆能化为延长集团控股子公司。

榆煤化醋酸及系列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20万吨甲醇、20万吨醋酸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项目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2011年4月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年产40万吨醋酸、30万吨醋酸乙烯、20万吨醋酐、10万吨醋酸纤维等装置，二期项目尚未建设。榆煤化一期项目生产的甲醇，部分作为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其余计划作为二期项目的中间产品。在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榆煤化的甲醇产品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全部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

延长集团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

（2）截至目前，除上述外，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兴化化工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延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兴化化工）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4）延长集团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延长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3. 本次交易前，延长集团下属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能源科技”)曾从事甲醇贸易业务,从非关联方采购甲醇向市场客户销售,与兴化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延长集团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的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已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仅作为延长集团集团内甲醇采购平台,以避免与兴化化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延长集团上述承诺和确认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兴化股份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是兴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是兴化股份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兴化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6)1994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在《审阅报告》中所列示的假设基础上,兴化股份2015年、2016年1-5月有新增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4.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延长集团与兴化股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延长集团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延长集团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延长集团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延长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延长集团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经兴化股份股东

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延长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与兴化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延长集团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兴化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延长集团子公司兴化集团领取薪酬、津贴等报酬外,延长集团不存在与兴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延长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兴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除《收购报告书》相关文件披露的事项外,延长集团不存在对兴化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延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延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兴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兴化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不存在与兴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除《收购报告书》相关文件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兴化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收购人及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正式停牌前6个月内(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5月7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买卖兴化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延长集团在查询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兴化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以下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存在查询期间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兴化股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张秀云	兴化集团监事马载宪之母亲	2014. 11. 10	卖出	-1,000	100
		2014. 11. 26	买入	1,400	1,500
		2014. 12. 03	卖出	-1,500	-
侯文辉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赵红之配偶	2014/12/2	卖出	-1,000	-
刘锡芳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总经理李军之母亲	2015/3/24	买入	10,000	10,000
		2015/3/25	卖出	-10,000	-
赵淑荣	兴化集团监事李团孝之配偶	2016/1/4	买入	1,000	1,000
宏源4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2016/1/4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6/1/5	卖出	-160,000	-
宏源5号		2016/1/4	买入	130,000	130,000
		2016/1/5	卖出	-130,000	-
宏源8号		2016/1/4	买入	235,000	235,000
		2016/1/5	卖出	-235,000	-
股债双丰4号		2016/1/4	买入	335,000	335,000
		2016/1/5	卖出	-242,500	92,500
		2016/1/21	卖出	-92,500	-

张秀云、侯文辉、刘锡芳、赵淑荣就上述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其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自查报告，在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21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在查询期间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兴化股份股票行为人出具的声明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在查询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行为人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1. 延长集团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和本所与延长集团、兴化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中已详细披露了延长集团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延长集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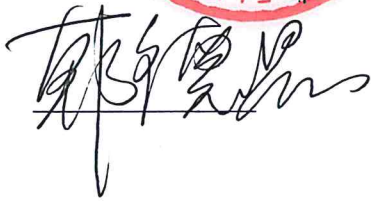
（二）延长集团为本次收购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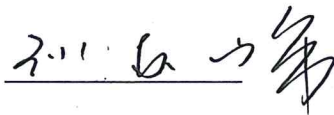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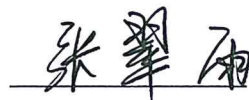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孙东峰



经办律师：苏波



经办律师：张翠雨



2016年11月23日

